

##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2年9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于2022年10月10日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50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2022年11月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并更新申请文件财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公告。

公司2022年11月15日收到深交所关于问询函回复的修改回函。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递交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申请并获深交所审批同意。

受前期疫情防控及新冠病毒感染传播的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时间晚于原预计时间，公司及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向深交所提出中止审核的申请，申请中止时限不超过 3 个月，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收到深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章 审核中止与终止”第六十一条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恢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恢复审核的申请已获得深交所同意。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